

10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茲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為上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為上限。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 1. 參考價格之八成。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使本次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並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故其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然因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狀況，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將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呈現虧損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與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辦理私募之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於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250,000 仟股為上限。

3.辦理私募之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 2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費用，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32,000千元(以年利率1.6%計算)，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